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麥志謙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張中正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上升約49%至約17.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上升約33%至約7.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約5個百分點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約41%。
-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之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6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龍傑」）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本集團較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錄得營業額增加49%至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取得更多連機讀寫器之訂單及擴大智能卡之銷售所致。然而，由於這個半年度較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率下跌5個百分點及經營開支增加9%，故本集團於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7.8百萬港元，相當於去年同期增加49%。本集團獲得更多本集團旗艦產品連機讀寫器之訂單，使銷售額增加80%。本集團之智能卡營業額，從去年基礎較少之數字增加三倍。其他產品（如智能卡餘額閱讀器、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之營業額增加16%，數字較少。本集團之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無大量訂單，因此，本集團於「智能卡相關服務」之營業額下跌。由於本集團之顯著銷售因成功實施採用本集團產品之智能卡系統而產生，故本集團可能錄得個別產品線之銷售有所上落。銷售表現應以較長線之角度觀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智能卡	2,818	871	+224%
連機讀寫器	10,485	5,837	+80%
其他產品	4,422	3,823	+16%
	<u>17,725</u>	<u>10,531</u>	
智能卡相關服務	56	1,363	-96%
	<u>17,781</u>	<u>11,894</u>	

就地區分類而言，美洲地區佔營業總額約10%，儘管於上半年此區域若干部份營業額有所增加。亞太區增加之比率相對較高是主要由於東南亞之銷售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設之中國深圳辦事處尚未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新銷售額。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一貫是本集團的重要地區。本集團一直集中致力滲透入歐洲主要國家之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洲	1,741	934	+86%
亞太區	7,627	3,153	+142%
歐洲、中東及非洲	8,413	7,807	+8%
	<u>17,781</u>	<u>11,894</u>	

股息

為保留更多資源作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中國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開設辦事處，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目標為中國，並協助香港之產品開發，尤其是硬件開發及測試。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招聘人手，並向其提供培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組成了十二人之隊伍，積極服務中國市場。

產品開發

於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開發非接觸卡讀寫器，以加強服務新興及增長快速之非接觸卡及其讀寫器之市場。引入非接觸卡讀寫器*ACR120S*後，本集團引入了一項新產品，名為*ACR38ET*。其為USB插座之智能卡讀寫器，與本集團之*ACR38T*，用於個人電腦之USB插座之智能卡讀寫器相似。然而，*ACR38ET*內置非接觸智能卡晶片。因此，*ACR38ET*可用作智能卡讀寫器，同時亦可作為非接觸卡。該設備可用於門禁控制系統，其作為門匙，並可用於邏輯控制系統，其作為智能卡讀寫器以接納智能卡，例如進入電腦網絡。

本集團投資相當數量之工程資源，以開發32位元微處理器之門禁控制系統。安裝該設備於門之入口，以讓人採用非接觸卡或指紋進行身份核對。原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本集團繼續開發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ACR88*，用以接納智能卡及／或指紋。這是本集團首個開發和供應的便攜式智能卡讀寫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該項產品。

本集團繼續開發一項更先進之智能卡操作系統，名為*ACOS5*，其為公共鑰匙基建卡，目標市場為採用智能卡核實用戶身份進入互聯網，確保網上交易及服務之安全。

獎項

由於本集團持續在市場推出新產品，ACS已贏取兩間獨立機構之*D'ucoty Product Innovation Award*，該兩間機構為著名市場研究機構Frost and Sullivan及CECardsNow!Asia雜誌。

客戶

於上半年，本集團獲得少量與全國性項目有關之訂單。該等訂單之例子計有香港郵政局購買連機讀寫器、中東國家就保健卡購買*ACOS2*卡、訂購餘額閱讀器用作讀取馬來西亞之國民身份證，以及比利時國民身份證使用之連機讀寫器。還有多項訂單值得提述，因為那些國家的訂單是先前本集團未曾獲得大額訂購之國家。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巴西、加拿大及菲律賓有關智能卡讀寫器、指紋讀寫器及智能卡之訂單。

貿易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參加了全球幾個國際貿易展，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漢諾威舉行之「CeBIT」貿易展、拉斯維加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之「CardTech／SecureTech」展覽及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之「International ICT Expo」。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曾參加吉隆坡舉行之「CardExAsia 2005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本集團成立深圳辦事處，於市場採取積極進取方向推廣。在中國接觸更多客戶及潛在客戶之多元化方向之上，本集團已參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北京舉行之「二零零五年第八屆中國國際智慧卡博覽會」。

環境保護措施

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本集團組成工作小組處理有關環保之規例。歐洲國家實施了兩項規例處理(1)棄置電器及電子設備之廢物，稱為WEEE規例及(2)有害物料管制，稱為RoHS規例。遵守新規例導致製造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成本增加，但有關影響之程度於有關規例全面運用才可得知。

前景

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度之低銷售水平獲得適度復原，但復醒仍未足夠令本集團達致盈利。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控制現有經營開支，同時藉增加營業額及／或增加邊際毛利率，以提高毛利。連機讀寫器銷售之復原使其一年前之跌勢得以扭轉。連機讀寫器之銷售增加產生之利益，部分被邊際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開發及推廣預期有高增長需求之新產品。當在市場引入新產品，本集團欲保持及增加連機讀寫器市場佔有率。這個市場將可能維持一段時間，因全球使用接觸技術之智能卡國民身份證，多於使用非接觸技術。該等身份證一般附有數碼認證，並需要連機讀寫器才可使用。

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越來越受大型項目(包括全國性項目)所採納。即使訂單以價值計仍未大幅增加，惟接納程度顯示本集團可於多間全球性公司針對為目標之高度受注意之項目中進行業務競爭。

目前，傾向未能預測客戶所發出之訂貨單，因為其業務通常以項目為基準，即彼等只會於彼等視作目標對象之智能卡系統用於商業規模後才需要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正致力於發展其業務，使之達致一個縱使未能大致預測個別項目成功與否，但傾向可預測總業務之規模。倘若多項具有一定規模之智能卡項目趨於活躍，於某一特定期間，平均將會有數項將產生銷售額之成功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6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3(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6)之高水平。於回顧期間終之資產淨值為28.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並無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個月內，該等貨幣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期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1名全職僱員，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數目為42名。員工數目之增加主要因為馬尼拉辦事處及深圳辦事處新聘請之員工，兩個辦事處分別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設立。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4.2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業務目標回顧

業務進度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提升連機讀寫器，開發新產品

已將產品 *ACR38ET* 推出市場。其為配備內置電子之連機讀寫器，使其亦可像非接觸智能卡一般操作。

鞏固及發展行業聯盟

與資訊科技保安解決方案公司共同合作，本集團已開發具備指紋感應器之連機設備，用於電腦網絡保安控制。本集團已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提供的規格開發餘額閱讀器，以閱讀馬來西亞之國民身份證。

7 改進訂製產品之設計，以期開發更多通用產品

本集團已忙於從事開發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 *ACR88*。其不同於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的現有型號 *ACR80*，*ACR88* 為便攜式及可於其內作程式編寫。不單可以接納接觸智能卡，亦可接納非接觸智能卡及指紋，以配合範圍更廣泛的應用程式。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參加五個貿易展。深圳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人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 12 名，其中六名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

增強研發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深圳辦事處的 12 名人員中，其中五名從事研究及開發。*ACR88* 設備根據可編寫 8 元位平台而建立。以該平台製作客戶要求的產品的開發工作可更為有效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拓展商業應用

本集團已供應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以閱讀馬來西亞的智能卡國民身份證。本集團已供應5,000張ACOS2智能卡作為中東保健卡項目的初步規定。

創造市場新機遇

本集團已成功向多個國家作出與之前比較頗為大量的銷售。本集團已分別取得巴西、加拿大及菲律賓有關智能卡讀寫器、指紋讀寫器及智能卡之訂單。

迎合中小客戶之需要

現時透過分銷商作出之銷售相當於本集團銷售總額之一個小量百分比。本集團已開始加強分銷商作為銷售渠道，以服務較小群之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動用之金額達9.0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預算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 (附註1)	1.4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0.7	0.7
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	0.2	0.1
人力資源	0.3	0.1
一般營運資金	0.4	0.4
	3.0	2.3

附註：

- 1 開發成本下降乃由於現有工程資源在運用方面較初期預算者為佳，加上延遲中國稅控機及符合CEPS (共用電子錢包系統) 規定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開發所致。

中國有中國稅控機之新興供應商，而本集團將須於供應產品前取得中國當局之批准。由於能夠出售之確定性較低，故本集團決定延遲開發該項產品。

本集團延遲開發符合CEPS規定之智能卡餘額閱讀器，電子錢包之需求並非計劃開發該產品時之預期水平。本集團已加強開發身份證之餘額閱讀器。事實上，本集團已開發並供應餘額閱讀器予馬來西亞公司，以讀寫馬來西亞之國民身份證。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18	4,571	17,781	11,894
銷售成本		(6,191)	(2,495)	(10,460)	(6,404)
		<u>3,727</u>	<u>2,076</u>	<u>7,321</u>	<u>5,490</u>
其他收益		250	23	607	49
其他淨(虧損)/收入		(16)	5	(28)	(14)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2,465)	(2,291)	(4,970)	(4,243)
折舊		(199)	(167)	(397)	(306)
開發成本攤銷		(310)	(539)	(665)	(971)
其他經營開支		(1,671)	(1,582)	(3,147)	(2,923)
		<u>(4,645)</u>	<u>(4,589)</u>	<u>(9,179)</u>	<u>(8,443)</u>
來自業務之虧損		(684)	(2,475)	(1,279)	(2,918)
財務費用		(45)	(29)	(77)	(64)
		<u>(729)</u>	<u>(2,504)</u>	<u>(1,356)</u>	<u>(2,982)</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729)	(2,504)	(1,356)	(2,982)
所得稅	3	—	—	—	—
		<u>(729)</u>	<u>(2,504)</u>	<u>(1,356)</u>	<u>(2,982)</u>
除稅後及股東 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u>(729)</u>	<u>(2,504)</u>	<u>(1,356)</u>	<u>(2,982)</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259)仙</u>	<u>(0.891)仙</u>	<u>(0.481)仙</u>	<u>(1.06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582	1,625
開發成本	8	7,255	6,220
遞延稅項資產		1,614	1,614
		<u>10,451</u>	<u>9,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8,666	7,341
應收賬款	9	5,574	4,2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24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7	13,103
		<u>26,371</u>	<u>25,8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447	3,079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2,575	2,066
		<u>8,022</u>	<u>5,145</u>
淨流動資產		<u>18,349</u>	<u>20,697</u>
淨資產		<u>28,800</u>	<u>30,1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8,180	28,180
儲備	12	620	1,976
		<u>28,800</u>	<u>30,1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30,156	43,988
期內虧損	12	(1,356)	(2,982)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本：			
股本		—	180
股份溢價	12	—	(18)
因轉換購股權所增加之 股東權益淨額		—	162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28,800	41,1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	(92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0)	(3,045)
在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7)	9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896)	(3,8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3	21,456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7	17,581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者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在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董事會已就現已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了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資料，並已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年度，僱員獲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款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名義款額僅以購股權之應收行使價計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被確認為損益表之開支，或確認為資產，倘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有關增加確認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

倘僱員須於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確認於歸屬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否則，本集團確認授出購股權期間內之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不獲行使，則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往收益儲備。

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減去折扣和回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9,865	4,482	17,725	10,531
智能卡相關服務	53	89	56	1,363
	<u>9,918</u>	<u>4,571</u>	<u>17,781</u>	<u>11,894</u>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是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5 每股虧損

計算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729,000港元及1,3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4,000港元及2,98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800,255股及281,800,255股（二零零四年：280,890,236股及280,445,118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a) 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之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7,725	56	17,781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607
			<u>18,388</u>
15 分部業績及 來自業務之虧損			(1,279)
財務費用			<u>(77)</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所得稅			<u>(1,356)</u>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1,356)</u>
折舊及攤銷	<u>1,062</u>	<u>—</u>	<u>1,06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之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531	1,363	11,894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49
			<u>11,943</u>
分部業績及			
來自業務之虧損			(2,918)
財務費用			(6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982)
所得稅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2,982)</u>
折舊及攤銷	<u>1,277</u>	<u>—</u>	<u>1,277</u>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太區、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洲	1,741	934
亞太區	7,627	3,153
歐洲、非洲及中東	8,413	7,807
	<u>17,781</u>	<u>11,894</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7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	2,386	242	1,017	4,023
增加	23	258	48	45	374
出售	—	(27)	—	—	(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01</u>	<u>2,617</u>	<u>290</u>	<u>1,062</u>	<u>4,37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	1,500	102	607	2,398
期內折舊	103	176	29	89	397
於出售時撥回	—	(7)	—	—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2</u>	<u>1,669</u>	<u>131</u>	<u>696</u>	<u>2,7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9</u>	<u>948</u>	<u>159</u>	<u>366</u>	<u>1,58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u>	<u>886</u>	<u>140</u>	<u>410</u>	<u>1,625</u>

8 開發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期／年初	15,991	11,762
期／年內藉內部開發增加	<u>1,700</u>	<u>4,229</u>
於期／年末	<u>17,691</u>	<u>15,991</u>
累積攤銷：		
於期／年初	9,771	2,664
期／年內費用	665	2,157
減值虧損	—	4,950
於期／年末	<u>10,436</u>	<u>9,771</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7,255</u>	<u>6,220</u>

9 應收賬款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278	2,644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206	371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1	72
賬齡超過三個月	1,089	1,205
	<u>5,574</u>	<u>4,292</u>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097	2,741
賬齡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828	44
賬齡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236	—
賬齡超過三個月	286	294
	<u>5,447</u>	<u>3,07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81,800,255	28,180
	<u>281,800,255</u>	<u>28,180</u>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351	4,496	(12,859)	15,988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期內虧損	(18)	—	—	(18)
	—	—	(2,982)	(2,9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15,841)</u>	<u>12,98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853)	1,976
期內虧損	—	—	(1,356)	(1,3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333</u>	<u>4,496</u>	<u>(28,209)</u>	<u>620</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儲備淨額為6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2,988,000港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1,331	23,037
附屬公司	(25,207)	(14,545)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620</u>	<u>12,988</u>

13 經營租約租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79	1,372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76	153
	<u>855</u>	<u>1,52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有權於滿期時重續，所有條款須重新談判。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董事識別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重大及重要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	(i)	90	90
應付工資	(ii)	135	300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

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 (ii) 該附屬公司就崔錦鈴女士出任一間附屬公司營運副總裁職務而向彼支付工資。崔錦鈴女士乃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黃耀柱先生之配偶。崔錦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應付工資135,000港元相當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內支付崔錦鈴女士之工資。

上述交易之條款乃由有關各方各自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6,773,831	2,882,481	105,706,210	—	115,362,522	40.94%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2,882,481	112,480,041	—	—	115,362,522	40.94%
陳景文先生	6,845,893	—	—	—	6,845,893	2.43%
溫華棠先生 (附註4)	2,402,068	—	17,615,162	—	20,017,230	7.10%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持有，而2,882,481股股份則由崔錦鈴女士本人持有。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105,706,210股股份由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6,773,831股股份則由其丈夫黃耀柱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該等股份中，17,615,162股股份由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溫華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10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顧問及員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21,745	-	-	-	1,521,74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54%
員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291,114	-	-	190,165 (附註3)	1,100,949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9%
		<u>2,813,721</u>	<u>-</u>	<u>-</u>	<u>190,165</u>	<u>2,623,556</u>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員工。
- 2 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3 購股權於四名參與者辭任本集團時失效。
- 4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或取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706,210股(L)	37.51%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Thomrose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5,162股(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Limited 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將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類別之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因為尚未有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所以沒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規則（「交易規則」）。於諮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該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張中正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